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0號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複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鄭淑文間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核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585元，未據被上訴人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